

2021 年汕头市龙湖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购买服务人员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机关聘用人员 and 事业单位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等要求，汕头市龙湖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拟公开招聘购买服务人员 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条件

（一）招聘岗位

汕头市龙湖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购买服务人员 1 名。

（二）应聘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
-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 3.具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具体为：会计学专业（研究生专业代码 A120201，本科专业代码 B120203）、财务管理（研究生专业代码 A120202，本科专业代码 B120204）；
- 4.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2 月 3 日以后出生），熟练运用财会软件优先。
- 5.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二、招聘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0:00 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

（二）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人员将按以下报名要求提供的报名表、报名材料扫描件（文件命名为：姓名+报名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hongderenli@163.com。

（三）报名要求

1.填写《2021 年汕头市龙湖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购买服务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 2），提供报名表 Word 文档和已粘贴照片、本人签名的报名表扫描件。

2.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 格式）、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信息页）、本人身份证（需扫描正反面）、本人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扫描件。

3.报名之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前 14 天个人行程证明截图（查询方式：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获取粤康码及通信行程卡信息并截图，行程信息截图需体现出系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内查询），近期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人员需提供考前 7 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报名注意事项

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考生须诚信报名、

诚信考试。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资格审查

1.报名结束后由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将报考人员资料递交汕头市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龙湖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审查，审查合格，确定笔试人员。审查未通过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2.资格审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报考人员，并向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发放电子版准考证，由报考人员自行打印（请用A5纸黑白打印）。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成绩总分为100分，按笔试占50%、面试占50%的比例合成，报考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参加考试。

（一）笔试

1.笔试科目

笔试科目为：《行政能力测试》。不指定考试用书（成绩保留小数点后1位数，尾数四舍五入），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笔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具体笔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以准考证为准。

(二) 面试

1.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心理素质和形象举止仪态等(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尾数四舍五入)。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拟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如果末位有若干人笔试分数相同的，则均参加面试;不足比例数的，按实际参考人数确定)。

2.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总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从报考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入围人员(如果末位总成绩有若干人分数相同，则取笔试分数高者)。

3.具体面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体检和公示方式

(一) 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如不按时参加体检视为放弃资格。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聘用人员，若出现体检对象体检不合格，可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人员，或另行组织招聘递补人选，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承担。

（二）公示

根据考试总成绩和体检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通过在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dlonghu.gov.cn/>)公示7个工作日，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中发现问题不予录用的，可进行递补。是否递补体检人员，由招录单位研究决定。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

五、岗位递补事宜

因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自愿放弃或在公示中发现影响聘用问题的，或入职后辞职而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另再组织公开招聘或在考试成绩合格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选。递补期限截止至拟聘人选公示期满之日起一年内。

六、聘用

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汕头市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龙湖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聘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

七、薪资待遇

薪酬待遇标准为每月叁仟壹佰柒拾元（3170.00元），按照汕头市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应待遇，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连续聘用年限每满两年且

聘用年度考核合格的，晋升 1 个档次薪酬标准。

八、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考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报考人员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等工作。报考者应持“健康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参加笔试；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考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人员需提供考前 7 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笔试。

附件：1.广东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2.2021 年汕头市龙湖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购买服务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表

汕头市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